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07月31日上午10時55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参、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戴榮鋒

肆、出席人員:

梁副處長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張乃文

地用科 黄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一)辦理推動 107 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宣導作業經費業已撥 至本府,經費用於講師費用、印製契約書範本、製作宣導品、媒體 採購、文具、紙張等物品、印刷、郵電及差旅費等項目,又宣導品 採購以不超過總經費 30%,媒體採購以不超過總經費 40%為原則。

二、地價科

(一)本市 107 年地價基準地委外估價服務採購案,業與第二順位廠商(巨 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議價決標,決標金額為46萬5,000 元整(總計63點,平均7,381元/點),將於本月30日下午辦理簽 約事官。

三、重劃科

- (一)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送第二次變更設計之重劃工程圖說及預算書,將再檢視辦理過程與規定是否相符,並參考他縣市辦法俾憑續辦。
- (二)有關本市第五期重劃區擋土牆後續維護管理處理原則,業已簽奉市長核可,惟第八工區因土地所有權人未全體同意,明年度無法辦理補強,原另案簽呈市長知悉,因產業發展處對水保義務人認定尚有意見,將補充內容再簽。

四、地用科

(一)有關本府為教育訓練、會議、休閒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用地(金包里教育休閒園區促參案)需要,奉准有償撥用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225-3、234-4 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業已繳納完竣並將繳款書第 3 聯檢送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有關簽會其他局處之案子,若有不同意見時,應擬結辦意見,再次簽會後 再陳核;已定處理原則之案件奉核後,續簽他案時,應將前案一併附案, 俾利首長瞭解案件始末。公文簽陳勿以甲案、乙案讓鈞長選擇,應由承辦 人分析利弊,並本於專業提供具體建議。
- 三、公文內容應考慮到受文者的想法,勿僅堆疊專業辭彙,應以白話說明,以 利對方了解;且公文應注意標點符號,倘後文與前文係屬同一事件,應以 分號區別,勿以句點分隔。

柒、 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有關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110、110-1、112-7、316-2 地號土地 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之「部分屬河川區」一案,本案各方人 馬均在垂詢,為何工務處與本處意見相左,請地用科提前彙整相關資料, 必要時簽陳市長核閱,以避免誤解。
- 二、大武崙重測案,未辦竣事項請督促安樂地所儘速辦理,其辦理情形、相關 資料應明確,進度請隨時更新。
- 三、有關金山市地重劃區本市土地上有三七五租約一案,請地用科思考不同承租人之二塊土地集中分配,能否維持原使用之後續處理方式,並參酌相關 法規後擬出具體執行方案,俾利後續協調事宜。
- 四、各科科長應經常檢討同仁之工作量之分配,若分工不合理應調整;平時應 主動召集科內同仁開會,加強教育訓練,掌握同仁平時處理業務狀況,並 紀錄相關資料,以利考核評比有所依據。
- 五、職缺與能力需對等,各主管請多充實知能、自我成長。地政職系牽涉法規 廣泛,請同仁辛苦點,多去學習並隨時更新資料,與時俱進。

捌、散會:下午12時55分